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降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赤峰吉隆黄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 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三至十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任的合嫡人員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從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等方面提升 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 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 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ESG主要趨勢以及公司面臨的有關風險和機遇(如應對氣候變化、水資源管理、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等)進行研究、評估並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公司ESG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公司ESG管理績效目標;跟進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召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的方式履行相關職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是在董事會決策前的預審。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 於召開前三日發至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 員。情況緊急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但需在會議上進行説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 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方式原則上應為現場會議;除《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另有規定外,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修訂權、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